浉河区烟草专卖局许可证收回公告

☑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期满后，我局将依法予以收回。

□ 因无法收回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收回，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许可证号** | **经营地址** |
| 1 | 吴晓磊 | 411502206504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北路中国铁建领秀城福月园10号楼门面111号 |
| 2 | 赵洪 | 411502207552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137号 |

浉河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2月24日